

【附件3】

切 結 書(本市原住民族青年用)

本人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不實申領。
- 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四、就職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本市事業體或原住民族事業體。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

(私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